**药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基础医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药理学

专业代码：100706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药理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于2006年获批准，2007年开始招生。经过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已形成三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心血管系统药理学、中枢神经系统药理学以及肿瘤药理学。

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专任教师82人，包括“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河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1人，海外高层次人才1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2人。博士研究生导师8人，硕士研究生导师37人。建有河北省炎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重点实验室、河北省老龄化与健康重点实验室、河北省基础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河北省生命健康科普基地等多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步推进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形成了贯通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过程监控、培养结果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重视研究生思政教育，将思政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特色优势：既注重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又强调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紧密结合河北省和雄安新区建设主战场，取得了丰硕的教学科研成果，近年来，学院教师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00余项，其中国家级14项，省部级70余项，厅局级50余项。先后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河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2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

**三、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方向为心血管系统药理学、中枢神经系统药理学及肿瘤药理学三大方向。（1）心血管系统药理学：聚焦于药物干预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及其相关心血管疾病的分子机制与治疗靶点探索。（2）中枢神经系统药理学：以抑郁症的病理机制与治疗策略为核心，重点开展抗生素类药物对抑郁症病理进程的调控作用及其潜在机制；脑-肠轴机制解析；基于受体及表观遗传调控靶点设计新型抗抑郁药物开发。（3）肿瘤药理学：围绕肿瘤发生发展的多靶点调控网络，系统开展天然产物与合成化合物筛选；肿瘤耐药性机制与逆转策略研究。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系统掌握药理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体系、前沿科学主题和重要技术方法；对人类健康与疾病及其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有较深刻的科学认识。

3. 掌握药理学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药理学相关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持续自主学习和知识更新的能力；能以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口头方式，清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展现研究成果。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7.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8.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药理学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组）负责培养方式。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撰写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开展学术（科学）研究、组织学术交流。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 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 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在导师指导下拟定课题，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个学期前完成。开题的具体要求见《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 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3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 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 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 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创新性成果依照《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院科字〔2023〕3号）执行。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的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

1.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至少应有1篇学术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如果是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如果是中国科学院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上收录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不包含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等。
2. 在校定一类出版社（自然科学类）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3. 获得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或获得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4分，其中学位课14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0-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一定数量的笔试。考核方式需均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药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科学道德与学术论文写作 | XS2301011 | 1 | 1 | 考试 |
| 医学实验动物学 | XS2301012 | 2 | 1 | 考试 |
| 医学统计学 | XS2301013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5学分）** | 药理学 | XS2303014 | 2 | 1 | 考试 |
| 医学生理学 | XS2301014 | 1 | 1 | 考试 |
| 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XS2301015 | 1 | 1 | 考试 |
| 高级病理生理学 | XS2301017 | 1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TS0000102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医学微生物学 | XS2301111 | 1 | 1 | 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细胞与分子生物学 | XS2301112 | 1 | 1 |
| 医学免疫学基础 | XS2301113 | 2 | 1 |
| 组织学与胚胎学 | XS2303116 | 1 | 1 |
| 分子病理学 | XS2303118 | 1 | 1 |
|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 XS2301117 | 1 | 1 |
| 医学人工智能导论 | XS2301118 | 1 | 1 |
| 高等药剂学 | XS2303108 | 1 | 1 |
| 药物代谢与药动学 | XS2303109 | 1 | 1 |
| 医学导师论坛 | XS2301110 | 2 | 1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6 |
| 竞赛活动 |  | 1 | 1-6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3. 学术实践活动满10次计1学分。

4.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本学科专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如河北省医学研究生学科学术论坛），获国家级各级奖励第一完成人计1学分，省级各级奖励第一完成人计0.5学分。